

莆田悦华 酒店场地招租标准文件

（招租项目编号：PTYH-20210105-13 ）

招租人：莆田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

第一部分 酒店场地招租公告

莆田悦华酒店位于 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东圳西路 1539 号，现有场地 1 家面向社会公开招租。

招租场地一览表：

序号	场地	面积 (平方米)	底价 (元/平米 /月)	空调费 (元/平米 /月)	租金逐年 递增率	租期	装修 免租期	履约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租金支付 方式
1	一期 7 号楼 仓库	80	30	/	5%	3 年	15 天	7200	2000	月结

备注：电费按实际度数结算，水费按核定吨数结算。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欢迎符合招租方要求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次竞租。请参加竞租者认真阅读本招租文件，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 1、招租人：莆田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 2、招租项目编号：PTYH-20210105-13。
- 3、招租项目名称：莆田悦华酒店场地招租。
- 4、招租说明：

(1) 本次招租项目均要求按照“元/每月·每平方米”为单位进行竞租报价。

(2) 本次招租的场地仅限于经营仓储及其他招租方认可的经营项目，明确规定不允许经营餐饮、网吧、游戏厅、舞厅、桑拿、音响、车辆维修等项目以及招租方认为不宜从事的经营范围。竞租方必须严格遵守竞租时的承诺，未经招租方允许不得扩大、变更经营项目，不得将店面转租（或转包、分包、部分分租）给第三方，不得以合作经营的名义变相转租、分租场地。

5、招租文件领取：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17 日 08:30-17:30（时间），竞租人在领取招租文件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6、投标地点：莆田悦华酒店财务部

7、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7 日 17:30

8、招租文件中带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竞租人若有疑问应于要求澄清期限截止日期前向招租人提出书面质疑，否则，对这些重要条款的任何不满足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挂号邮寄形式（包含快递）寄送到指定收件地址，送达时间以招租人签收时间为准。招租人不接受投标文件现

场送达,所有以其他方式送达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的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投标处理。

10、收件地址(含联系人及电话):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东圳西路1539号 莆田悦华酒店财务部

收件人:林女士

收件人电话:15260926679

11、若发现招租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招租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可向厦门建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举报(汪主任:0592-2267170,周一至周五9:00-12:00,14:30-17:30)。

招租人:莆田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月5日

第二部分 竞租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招租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租中所述项目的租赁。

2、定义

2.1 “招租人”系指组织本次招租的机构，即 莆田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2.2 “竞租人”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或个人。

2.3 本招租文件提及商场面积的有关条文，均指**使用面积**。

2.4 本招租文件中，“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以外、不满”不包含本数。

3、竞租人资格

3.1 本次招租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竞租人可以是自然人或企业。

3.2 若竞租人原为厦门建发旅游集团成员酒店外租场地承租者的，在过往租赁商场期间有过不良经营记录，招租人有权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3.2 中标者不得转租、分租租赁标的物，也不得以任何名义与他人进行分项合作经营，否则经查核实后，招租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者承担。

4、竞租费用

无论是否中标，竞租人自行承担因参加竞租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5、承租期限及装修免租期

5.1 本次招租成功的项目承租期**最长 5 年，最短为 3 年**。

5.2 合同起租日以实际交房之日开始计算，招租人可以视情形给予 日的装修免租期。

5.3 承租到期次日，承租方必须将所租房屋及设施完好交还招租人，逾期交还，承租方应每日按原承租租金标准的 3 倍支付实际使用费，逾期 3 日的，招租人有权停止承租方的水电供应，并有权取消其参加下一轮招租的资格，承租方应承担由此给招租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现场踏勘

6.1 本招租项目竞租人可根据情况自行对拟投标的商场进行踏勘，招租人不组织具体现场踏勘事宜。

6.2 招租人只负责提供商场基本用房和基本水电设施，不经特别说明，一律不提供经营所用设备、设施等。

6.3 竞租人投标文件送达招租人，即视为竞租人熟知了商场的状况。

（二）招租文件说明

7、招租文件

招租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商场招租公告 （2）竞租人须知 （3）合同条款

8、招租文件中的澄清

竞租人对招租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前10天按商场招租公告中说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信函或传真）告知招租人，招租人将在澄清时间截止日后3天内进行澄清。

9、招租文件的修改

9.1 招租人对已发出的招租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租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原招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补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租文件的收受人。

9.2 为使竞租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考虑到招租文件可能有修改，招租方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租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租文件购买人，或在原招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情况下，招租人和竞租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9.3 招租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将构成招租文件的一部分，对招租人和竞租人均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函及诚信守法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附件1、2）。

10.2 竞租人的资格证明材料：竞租人为单位的，提供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税务登记证明（国、地税）；竞租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0.3 经营方案，包括详细的经营范围、工作人员的管理办法（包括着装、言行规范等）、拟派人员安排等（均需加盖单位印章或竞租人签字）。

10.4 竞租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11、投标文件编写、密封要求

11.1 投标文件需提供原件，涂抹或改写处需盖章或签字确认。由竞租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

11.2 竞租人应将投标文件装入文件袋密封，写明竞租人名称，并在封口处

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在文件袋上标明“于开标之日前不准启封”字样。对未按规定或未经密封处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的投标。

11.3 招租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2、投标报价

12.1 此次招租项目均采用“元/每月·每平方米”为单位的报价方式，每月租金为上述单价乘以项目面积。一旦中标，竞租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合同期首年的租金价格标准。此后年度租金逐年按比例递增。递增比例为：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每年递增 5 %。

12.2 每一份投标文件只允许对一个招租项目进行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应不低于最低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12.3 本次招租的商场的最低报价为 RMB 30 元/每月. 每平方米。

13、投标保证金

13.1 竞租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租人缴交投标保证金 2000 元。

13.2 竞租人应以转账形式向招租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竞租人为企业的，须由企业账户转入招租人指定账户，竞租人为个人的，须到银行向招租人指定账户缴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须由竞租人签字或盖章并注明款项用途，并随投标文件一同寄送至招租人，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4 未中标者的投标保证金，招租人将在确定中标人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原缴交账户。竞租人须向招租人提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凭证材料。

招租人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莆田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账号：140501010920123100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

13.5 在中标人与招租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直接抵作相同额度的租赁合同履约保证金。

13.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租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竞租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企图骗取中标的；

（2）中标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租人签订合同的；

（3）竞租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4) 本招租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

(四) 开标和评标

15、开标

15.1 招租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15 日内组织开标。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向竞租人询问，竞租人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质询。

15.2 无效的投标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挂号邮寄形式(包含快递)送达招租人；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印章或未有自然人签字的；
- (4) 投标文件中未出具经营服务范围，或出具的经营服务范围不符本招租文件要求的；
- (5) 竞租人租金报价低于招租人要求的最低报价的；
- (6) 评标时，应招租人评委要求，竞租人未能对投标疑点给予澄清的；
- (7) 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及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16、评标办法及标准

16.1 本次招租采用最高价中标法。每个项目按报价由高到低排名。

16.2 在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租人要求的情况下，同一项目报价高的竞租人中标。若报价相同的，报价相同者再进行第二次密封报价，价高者得(第二次报价不得低于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3 若投标报价最高的第一中标人放弃中标，则得分次之的投标人自动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价格须按照第一中标人所报价格，若中标候选人不接受的，则不予中标。以此类推确定最终中标人。

16.4 在评标期间，若同一项目出现竞租人不足 3 家情形的，招租人有权宣告该项目招租程序终止，招租人将依法另行对该项目组织招租。

(五) 中标

17、中标、租金等的交纳

17.1 招租人评标并确定中标人后，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

17.2 中标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天之内将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一次性交纳到招租人账户，并持交款凭证到招租人处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以后，方可领

取承租房屋钥匙。

17.3 中标人在中标之日起三天内不与招租人签订合同，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所租房屋由招租人自行处理。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租赁合同

出租方：莆田悦华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身份证号：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项目场地租赁给乙方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赁标的物

二、租赁标的物用途及范围

乙方承诺将本合同项下租赁标的物用于 ，应按乙方营业执照所注明的经营范围守法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严禁色情与伤风败俗活动。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租金支付方式及押金

1、本合同约定租赁标的物每月的租金为 元，卫生管理费元，酒店内中央空调使用费 元。水电费、通讯费，据实结算。

2、结算方式：租金按 结算，具体支付方式： 。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向加甲方支付三个月租赁押金元。

4、在乙方全部忠实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规定和条件的情况下，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约，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后3天之内，将押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5、合同期满，乙方如违反合同规定，致使甲方未能如期收到租金及代垫费用，因而蒙受损失或发生费用开支，甲方可以扣取部分或全部押金抵付其蒙受的实际损失及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开支，但甲方应向乙方出示其蒙受损失的合理证据以及实际费用开支的发票。

6、凡发生本协议规定扣罚押金的情况，在押金不足或不足以抵付损失或有关费用时，不足部分，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付款或要求补足押金的通知后七天内补足，未补足按逾期未付的日0.1%收取滞纳金。

五、保险

1、甲方负责办理租赁标的物财产一切险投保手续。甲方作为保险合同受益人，若乙方承租期间租赁标的物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积极配合出险后的理赔工作。若乙方在保险物出险后未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理赔或该出险系乙方造成，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负责租赁标的物的修复。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年为乙方自行投入的设备、设施及装修投保财产及与运营安全（包括员工及客人的人身安全方面）相关的保险，该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作为附加受益人。在本租赁期内所发生的涉及乙方员工及客人的人身安全均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未按本条款约定投保或脱保，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税收及费用的承担

1、甲方承担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房屋租赁税及其他与租赁标的物有关的税收，乙方承担与本协议经营相关的所有税收。

2、甲方为乙方提供布草洗涤，乙方于次月_____日之前全额支付给甲方上月洗涤费，标准为_____。

3、甲方为乙方安装独立水电表，乙方须在每月_____日之前向甲方缴交上月实际发生的水电费。

4、甲方在营业场所内安装一部可接转市话的内线电话，乙方须将市话电话费于次月_____日之前全额支付给甲方，收费标准按本市电信局的规定执行，若逾期缴纳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中止电话的供应服务。

七、租赁标的物的装潢、维修、保养及物业管理

1、乙方自行投资负责租赁标的物的装潢和经营物品的配套，装潢方案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2、在租赁期间内，乙方对租赁标的物进行室内装潢、二次装修及设备安装，均须事先将方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进行装潢、二次装修和设备安装应保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做好验收和准用的工作。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实施影响建筑结构的装潢行为，或乙方在室内自行装潢过程中造成租赁标的物（包括设备设施）损毁，影响租赁标的物安全的，乙方应负责进行修复，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当爱护并妥善合理地使用租赁标的物（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范围），不得进行影响建筑主体安全的拆改、扩建或添附。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租赁标的物整体或部分转租、转借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对租赁标的物进行超出约定范围的使用。若因乙方过错造成租赁标的物及其附属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在租赁期间内遇到甲方室内装潢、二次装修及设备安装，影响到乙方日常经营活动，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在施工期间乙方配合甲方一同停止营业。在施工期内甲方免收租金、水电费及其他杂项费用，甲方不承担乙方的经营损失及其它损失。在甲方恢复正常经营的同时甲乙双方继续履行租赁协议内容。

5、租赁场地的日常维修由甲方负责，乙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支付给甲方。

八、服务规范的约定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整体规划和管理，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租赁场地的经营方案、经营范围、工商营业执照、专卖类商品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政府规定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证件（作为合同附件）予甲方核实，合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若须变更经营项目，须事先书面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如超出经营许可范围，即属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押金，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营业时间应服从甲方的规定。

3、乙方承诺不得将租赁标的物用于非法用途。

4、乙方应制定相应于酒店五星级形象及符合营业标准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五星级酒店服务规范、服务标准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治安、消防、卫生、环保、排污、物价等标准。乙方经营的物品须从正规渠道进货，并有相关的许可证，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搞好环境卫生。如未按要求执行，由此对客人产生人身损害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财产或声誉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从业标准招聘员工，乙方所聘用员工与甲方无劳动隶属关系，由乙方自行解决其与所聘用员工之间的劳资纠纷。乙方所聘用的员工必须持有健康证，部分岗位需持证上岗，接受甲方的检查、培训，乙方员工名单及相关证件须报甲方人力资源部存档。乙方所聘用员工应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如应按甲方规定接听电话，规范接待客人的礼仪礼貌，禁止私自向客人索要小费或礼品等。若违反甲方的有关规定或因服务问题引起客人投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处理或调整，并承担给客人和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在经营期间与客人发生纠纷，应联同甲方有关部门协调解决，不允许在酒店范围内打架滋事，乙方对经营过程中与客人发生的任何纠纷和非安事故

承担所有责任。

7、乙方营业人员的制服可由酒店提供；乙方的布草应由甲方洗涤，不得自行洗涤。

8、乙方须明码标价，不得恶意涨价或降价，禁止欺诈行为。不得在店内张贴任何夸大其辞的推销标语和告示。

9、乙方给予甲方住店客人____折的统一优惠。甲方在乙方购酒店之用的货物，乙方需给予 %的折扣优惠。

10、乙方需在经营场所和酒店范围内树立广告牌或宣传灯箱或放置宣传品，需事先将方案以书面提交申请，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安装、布设，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有违反，甲方有权予以拆除并由乙方承担拆除的费用。

1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范及甲方的所有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乙方员工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在承租场所内用电，除正常办公用电外，不得乱拉、乱接电源（如电炉等危险设备）。如引起火灾，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2、乙方应符合公共场所经营的各项卫生标准。

13、乙方应自行及时申报，依法纳税。

14、乙方不得利用酒店内线电话或其他通讯工具打电话到酒店任何经营场所招揽生意；不得在大堂和公共场所采取叫卖、拉扯等不文明方式向客人推销。

15、乙方如违反合同中的任何规定，除非在甲方提出后7天内予以纠正，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押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蒙受的所有损失。

16、乙方营业人员的制服应符合酒店的规定，需事先送酒店经营班子审定。如需用酒店制服应交制服押金 _____元/套，双方解除合同后，甲方将制服押金按酒店规定扣减折损费后退还给乙方。

九、品牌与知识产权

1、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任何权利。

3、双方均为独立主体，双方签订此合同不构成双方有任何的合伙、代理、

合营等类似的关系，一方无权代表另一方为任何的法律行为或作出任何的意思表示。

十、合同终止与续租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标的物，并有权没收乙方押金，因此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 将租赁标的物转租、转借的；
- (2) 以租赁标的物进行违法活动的；
- (3) 未经甲方许可，超出本协议规定范围经营的；
- (4) 未经甲方同意，将租赁标的物擅自拆改结构或改变用途以致影响建筑主体结构安全的；
- (5) 拖欠租金、水电费、洗涤费或电话费等超过 30 天以上的；
- (6) 故意损坏租赁标的物的；
- (7) 未遵守服务规范约定或合同其他约定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合同租赁期届满前，甲乙双方应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向对方确定是否续租，若乙方确定不再续约，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租赁标的物移交给甲方。乙方投资的装潢以及无法拆卸的设备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3、如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的，甲方同意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十一、退租

1、乙方签约后，未使用即撤约，则甲方有权没收全部押金。

2、乙方如在租赁期内提前解约，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以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方可解除合同。致使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押金，并保留追索赔偿的权利。

3、甲方需要提前收回租赁标的物的，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免收一个月租金）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办理解约手续并清理场地进行交接，甲方负责将押金无息退给乙方。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若违约，甲方可停水、停电直至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若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将完整租赁标的物交还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

2、乙方逾期未付租金及押金和其他杂项费用，则每天按欠费金额的 0.1%收

取滞纳金，若任一项款项未及时缴纳连续超过 30 天，视为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押金，甲方同时享有追索乙方所欠款及滞纳金的权利，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清场交接并撤离场地。

3、如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须赔偿乙方的损失。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执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及有关事宜，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有关诉讼事项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四、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友好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由双方盖章确认的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涉及到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

日期：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租文件，正式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竞租单位的名称）_____参与竞租，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式壹份。

竞租人兹宣布同意如下事项：

- (1) 按招租文件规定竞租项目编号为_____的商铺。
- (2) 竞租价为_____元人民币/每月·每平方米（¥_____/每月·每平方米）。
- (3) 我们已完全知悉并理解贵方的评租办法。
- (4)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租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5)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 如果在投标截止日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在中标后未及时签定租赁合同以及其他约定的情形，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7)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租文件的规定，及时与贵司签订租赁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诚信守法承诺书

_____:

本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招租项目投标，无论是在开标前还是在开标后，也无论是否中标，本人/本单位及单位的工作人员都将坚持诚实信用守法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在此郑重承诺：

1、决不给予与上述项目有关联的招租工作小组、评租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2、若本人/本单位或本单位工作人员违背上述承诺，致使贵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贵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1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3、若发现招租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招租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向厦门建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举报。

特此承诺，自愿约定责任无期限。

投标人（自然人签名/法人单位盖章）：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住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